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4 April 2012

第 2044(2012)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2 年 4 月 24 日第 6758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回顾并重申其以往关于西撒哈拉的各项决议，

重申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为执行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第 1871(2009)号、第 1920(2010)号和第 1979(2011)号决议所作的努力，

重申致力于协助双方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均接受的政治解决，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再次吁请双方和该区域各国同联合国以及在彼此间进一步通力合作，加强参与以结束目前的僵局，在谋求政治解决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秘书长做出努力，不断密切审查包括西撒特派团在内的所有维和行动，重申安理会需要对维持和平行动的部署采用严格的战略性做法，

对违反现有协议的行为表示关切，呼吁双方遵守其相关义务，

注意到摩洛哥 2007 年 4 月 11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提案，欢迎摩洛哥为推动这一进程以谋求解决作出认真、可信的努力，又注意到波利萨里奥阵线 2007 年 4 月 10 日提交给秘书长的提案，

为此鼓励双方进一步表明谋求解决的政治意愿，包括进一步讨论对方的提案，

注意到在秘书长主持下举行的四轮谈判和继续举行的各轮非正式会谈，欢迎双方开展直接谈判取得的进展，

12-31270 (C)





欢迎双方讨论新的谈判方法和零散议题取得进展，承诺进一步讨论这些问题和其他问题，于 2011 年 11 月 9 日开会讨论自然资源问题，并在排雷方面取得进展，

欢迎难民署 2011 年 9 月 12 日至 16 日主办的哈桑尼亚文化研讨会圆满结束，双方商定 2012 年再举办两个研讨会以及 2012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难民署协助下举行一次讨论西撒哈拉建立信任措施的高级别会议，

强调改善西撒哈拉和廷杜夫难民营人权情况的重要性，鼓励双方与国际社会合作，在铭记国际法为其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同时，制订和执行独立和可信的措施，确保人权充分得到尊重，

欢迎在达赫拉和阿尤恩开设人权委员会国家理事会和摩洛哥采取步骤履行它关于确保可以无条件不受阻碍地使用联合国人权理事会所有特别程序的承诺，

又欢迎执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与波利萨里奥阵线协调制订的加强难民保护方案，该方案列有关于难民和人权问题的培训和宣传举措，

再次要求难民署继续考虑在廷杜夫难民营进行难民登记，

期待执行 2012 年 1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日内瓦通过的新的关于建立信任措施的行动计划，包括启动家庭陆路探亲，利用新信息技术协助家人之间的交流沟通，继续和扩大现有的乘飞机探亲方案，并鼓励双方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合作执行其协议，

欢迎双方承诺通过联合国主持的会谈，继续进行谈判，

确认巩固现状是不能接受的，还注意到，唯有谈判取得进展，才能全面改善西撒哈拉人民的生活品质，

申明支持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个人特使克里斯托弗·罗斯大使，支持他为协助双方谈判而开展的工作，欢迎他正在与双方和邻国进行磋商，并期待他根据 2012 年 3 月 11 日至 13 日西撒哈拉问题非正式会议的公报，近期对该区域、包括西撒哈拉进行访问，

欢迎任命哈尼·阿卜杜勒·阿齐兹为秘书长西撒哈拉问题特别代表兼西撒特派团团长，

审议了秘书长 2012 年 4 月 11 日的报告(S/2012/197)，

1. 决定将西撒特派团的任务期延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

2. 重申需要全面遵守与联合国西撒哈拉全民投票特派团(西撒特派团)达成的有关停火的各项军事协定，呼吁双方全面遵守这些协定；

3. 呼吁所有各方按照现有协议，全面配合西撒特派团的行动，包括特派团可以自由地与所有对话者进行交谈，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执行任务的联合国人员和有关人员的安全和行动畅行无阻；

4. 欢迎双方承诺继续举行小型非正式会谈，以便为第五轮谈判作准备，回顾安理会赞同 2008 年 4 月 14 日报告(S/2008/251)中的建议，即双方必须有现实态度和妥协精神，谈判才能取得进展；

5. 吁请双方继续展示政治意志，在有利于对话的氛围内做出努力，以进入更密集和更具有实质性的谈判阶段，从而确保第 1754(2007)号、第 1783(2007)号、第 1813(2008)号、第 1871(2009)号、第 1920(2010)号和第 1979(2011)号决议得到执行和谈判取得成功，包括继续讨论秘书长报告(S/2011/249)第 120 段中的构想；

6. 申明坚决支持秘书长及其个人特使做出的在此背景下谋求解决西撒哈拉问题的承诺，呼吁加快举行会议和加强接触；

7. 吁请双方考虑到 2006 年以来作出的努力和后来的事态发展，继续在秘书长主持下本着诚意无条件地进行谈判，以期达成公正、持久和彼此可以接受的政治解决办法，规定西撒哈拉人民在符合《联合国宪章》原则和宗旨的安排下实行自决，并注意到双方在这方面的作用和责任；

8. 请会员国为这些会谈提供适当协助；

9. 请秘书长定期和至少每年两次向安全理事会通报他所主持的这些谈判的现况和进展，介绍本决议的执行情况、西撒特派团行动面临的挑战和已采取哪些步骤应对这些挑战，表示安理会打算开会听取和讨论他的情况通报，并为此请秘书长在有关任务期结束前提早提供一份关于西撒哈拉局势的报告；

10. 欢迎双方和邻国承诺定期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开会审查并在可能时扩大建立信任措施；

11. 敦促会员国自愿捐款，资助让失散家人相互探亲的建立信任措施，并资助双方可能商定的其他建立信任措施；

12. 请秘书长继续采取必要措施，确保西撒特派团全面遵守联合国对性剥削和性辱虐的零容忍政策并随时向安理会通报情况，敦促部队派遣国采取适当的预防行动，包括在部署前进行提高认识培训以及其他行动，确保在发生此类行为时，全面追究本国涉案人员的责任；

13. 决定继续处理此案。